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
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张圣怀出席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四层会议室如期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青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82,396,13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8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- 1、关于投资开发空港企业园 D-04 地块企业用房一期工程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天瑞置业投资开发空港企业园 D-04 地块企业用房二期工程的议案；
- 3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- 4、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- 5、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- 6、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本所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，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，未对提案进行修改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前述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6 项提案均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(盖 章)

见证律师：(签字)

张圣怀：_____

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